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 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81 號

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###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

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